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1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华翔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翔股份的前身，曾用名“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1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0 年度的天健审（2021）3-26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的天健审（2022）3-240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2 年度的容诚审字[2023]215Z0235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改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1 号

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23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春翔；注册资本为 43,715.0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

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320万股新股。

2020年9月15日，上交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20]310号）批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4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5,320万股于2020年9月17日起上市交易。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以下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山西华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不涉及具体的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王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翔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翔、王渊、王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承诺函》，华翔实业承诺如下：

(1)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翔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4) 系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亦不存在最终持有人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6) 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前述确认及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华翔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由华翔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02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股东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发行人子公司晋源实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相应权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源实业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由王渊任总经理，由陆海星、张杰、郭永智、张宇飞任副总经理，由张敏任董事会秘书，廖洲任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华翔实业	62.02	271,135,074
2	山西交投	10.38	45,37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7,983,23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5,853,500
5	万宝投资	1.00	4,374,3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4	2,804,908
7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5	2,419,800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54	2,343,63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	2,044,488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2,009,85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翔实业持有发行人 271,135,0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0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分别持有华翔实业 40.00%、30.00%和 30.00% 股权，合计持有华翔实业 100% 股权，且王渊系王春翔之子，王晶系王春翔之女，王渊、王晶系姐弟关系。王春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王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且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除发行人子公司晋源实业土地、房屋未获得权属证书事项外,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真实、有效, 且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晋源实业土地、房屋未获得权属证书事项,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收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24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dynami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处罚与处分记录。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许国涛 许国涛

侯家垒 侯家垒

2023 年 8 月 1 日